

评标委员会关于《铜仁市 2024 年生态流量 监管项目（二次）》进行复审的情况说明

铜仁市水务局：

根据贵局要求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 点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标室（二）对《铜仁市 2024 年生态流量监管项目（二次）》进行复审。经评委会对招标文件中磋商公告“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第（三）款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请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”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再次核实。投标单位铜仁市水文水资源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 112 页附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相符。因此，评委会商议一致认为初次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。建议贵局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：铜仁市水文水资源局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评委会：皮永江 王厚刚 韩勇

2025 年 7 月 1 日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仁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铜仁市2024年生态流量监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仁市2024年生态流量监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贵州省铜仁市水文水资源局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7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

。)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市水文水资源局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王刚 王刚

2025年7月11日